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17-040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均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